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3號

原告 廖昱翔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洪誌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玉珠寶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